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科技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要求 282 所學研機構完成學術倫理機制建置及檢核。 2.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，應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有 4 成的大專校院要求校內全體研究人員須接受教育訓練，並有 4 成的大專校院已完成課程人數達 8 成以上；近 5 成的研究機構，所有研究人員都已完成教育訓練。 3.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「V0101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」。 4.106 年 9 月 30 日函頒修正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、各學術司專屬表格及各學術司審查表格，落實以多元指標為原則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立台灣大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於 106 年 9 月 5 日通過及同年 12 月 12 日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 2.再於同年 10 月 21 日修正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。 <p>科技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修正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。 2.107 年 5 月 8 日函頒修正「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，學門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任期至多 3 年，以一任為原則。 3.107 年 9 月 11 日函頒修正「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第 26 點增訂第 10 款有關研究紀錄保存期限規定。 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2.13 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